**评审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审项目 | 评 分 标 准 |
| 综合部分20分 | 根据自2020年以来所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，每提供一份得3分，最高得分为9分。注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，没有不得分。 |
| 投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（焦作地区）自有现采场地，拥有属于投标人专用的书店（800平方以上），用于开展农家书屋村民技能培训和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。 （响应性文件中附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房产证原件扫描件。）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
| 投标人须在项目所在地（焦作地区）有服务农家书屋、用于农家书屋售后服务的车辆（响应性文件中附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车辆证明原件扫描件。）每有一辆得2分，最多得6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
| 技术部分50分 | 供应商对本次项目提供完善可行的供货方案，内容完整、清晰、详实得7-10分。不提供的不得分。 |
| 供应商对本次项目提供完善可行的供货方案，质量保证期内、外服务内容、标准及承诺合理的得7-10分。不提供的不得分。 |
| 供应商对本次项目提供完善可行的供货方案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的得7-10分。不提供的不得分。 |
| 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编制上架、定位、验收、及时更换补货、质量保障等措施描述完整、内容详尽的得7-10分。不提供的不得分。 |
| 供应商编制对本次项目的响应时间、图书管理员的培训、运输能力保障和管理能力等保障措施的方案，描述完整、内容详尽的得7-10分。不提供的不得分。 |
| 投标报价得分（30分） |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：1、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(30分)；2、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：磋商报价得分=（磋商基准价/最后磋商报价）×30，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，保留两位小数。 |

注：（1）评审过程中，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。

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；

（2）在评审过程中，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，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/评审标准。

（3）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